

福建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闽国动规〔2025〕3号

福建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国动办：

新修订的《福建省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第 3 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 年 1 月 9 日印发的《福建省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闽人防办〔2020〕1 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其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福建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的维护和使用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公用人民防空工程是指由财政出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修建和管理的人民防空工程。

第三条 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早期人民防空工程除外）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方可使用。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保密工程和各级人防部门自用的除外）必须取得《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平时已开发利用的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由使用者负责。

第五条 使用者申请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时，应向公用人民防空工程权属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福建省公用人民防空工程概况及设施设备登记表
(附件 1)

(二) 使用者《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 还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三)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

第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使用者提交的资料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符合规定的核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第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由正本和副本组成, 由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指定的序号(附件 2) 及样式(附件 3) 自行组织印刷。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有效期限根据租赁使用合同确定。

第八条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擅自转租, 确需转租的, 新租赁使用者应当重新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第九条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者应当将《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正本悬挂于工程内醒目位置, 便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发生丢失、损毁的, 应及时到核发部门申请补办。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重新申请《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一)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者发生变更

(二)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期间改变使用用途。

第十一条 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者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十二条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者应当按要求制定公用人民防空工程防汛应急措施和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确定专职人员负责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者应遵守公用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有关规定，不得损坏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防护功能。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使用者不得擅自改变公用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不得拆除公用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一) 按照规定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情况

(二) 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注明用途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情况

(三)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保养状况

(四)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状况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发现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

时使用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使用者暂时停止使用，并立即整改。发现使用者未落实安全使用责任、未履行维护管理和安全生产义务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撤销《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并在政府信息平台公告

（一）擅自改变批准使用用途

（二）擅自改造公用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公用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空效能

（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整改后仍不能消除

（四）公用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者没有落实维护管理和安全管理责任，拒不整改的

（五）利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从事危害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六）公用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者存在破坏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结构和安全防护功能的行为，拒不改正

（七）其他原因导致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条件灭失的。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

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的早期人民防空工程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早期人民防空工程是指 1980 年底前建成的人民防空工程。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2020 年 1 月 9 日印发的《福建省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闽人防办〔2020〕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福建省公用人民防空工程概况及设施设备登记表
 - 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序号分配表
 - 3.《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样式

附件 1

福建省公用人民防空工程概况及设施设备登记表

工程名称				工程隶属单位	
工程地址				联系电话	
公用 人民防空 工程概况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面积 (m ²)	
		工程竣工时间		工程类型	
		防护等级		防护单元数量	
		出入口个数		战时用途	
		地下层数		平时用途	
人民防空 设施设备 情况	防护 设施	防护密闭门	(扇)	密闭门	(扇)
		防爆波活门	(扇)	临战封堵	(个)
	通风 设备	手动密闭阀	(只)	过滤吸尘器	(只)
		油网除尘器	(只)	自动排气活门	(个)
		轴流式风机	(台)	电动脚踏两用风机	(台)
		测压计	(只)	通风方式	
	给、排 水设备	防爆波阀 (闸 阀)	(只)	手摇泵	(台)
		防爆地漏	(只)	人防水箱	(个)
	电气 设备	人防配电箱	(只)	防爆电缆井	(个)
		传呼按钮	(只)	信号控制箱	(只)
		信号灯箱	(只)	其他	
	单位意见		工程权属单位：(签章)		使用者：(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p>一、以上内容由公用人民防空工程权属单位填写，同时附上人防工程平时、战时平面图（按照人防工程平面蓝图等比例缩印在 A3 纸上，需提供 2 份）及竣工验收备案许可文件。</p> <p>二、应按竣工图纸及具体安装设施设备情况如实填写，明确设备规格型号；如有设施设备缓装，应按竣工图纸填写设计数量，说明栏内填写缓装情况。</p> <p>三、不够填写，可复制或另行附表。</p>			

附件 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序号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01	福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02	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03	漳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04	泉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05	三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06	南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07	莆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08	龙岩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09	宁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说明

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编号由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其中第一个为英文字母 M,第二到第七个均为阿拉伯数字。阿拉伯数字中前两位为上表分配给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序号，后四位是 0001-9999 的阿拉伯数字。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编号为 M010008，代表福州市某公用人民防空工程。

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由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指定的样式及编号自行组织印刷，各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需到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防空办公室领取。

